

广州市财政局

穗财采〔2018〕350号

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

广州电光云台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18年8月24日收到你公司提交的对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采购皮秒激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0724—1801D20N1942）的投诉书，文中反映预中标单位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等问题。

经审查，你公司投诉书内容和材料不全、投诉书第4—6点内容超出质疑范围，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相关规定。本机关于2018年8月28日发出《修改补充投诉材料通知书》（穗财采〔2018〕263号），要求你公司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修改补充相关材料重新投诉。截止至2018年11月20日仍未收到你公司补正资料并重新投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一条（一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你公司提起的投诉。

你公司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

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财政厅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，电话：83170030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财政局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抄送：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。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送 达 回 证

送达文书	《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》 穗财采[2018]350号
送达人及送达时间	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20日
受送达人	广州电光云台科技有限公司
收件人及收件时间	年 月 日
备注	

注：1. 邮寄送达的，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后，寄交广州市财政局，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，邮政编码：510623

2. 代收人代收的，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目内签名或盖章，并
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